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39號

聲 請 人 蔡佳芬

相 對 人 蔡許秋華

關 係 人 蔡麗金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蔡許秋華（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蔡佳芬（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蔡麗金（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蔡佳芬、關係人蔡麗金均為相對人蔡許秋華之子女。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5日因中風、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蔡麗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

01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
02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03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04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05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
06 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應
07 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
08 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
09 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
10 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
11 16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
13 表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而依上開相對人
14 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相對人之障礙等級為「重
15 度」，衡情相對人應無法以語言回答訊問之事實，核屬家事
16 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法院無訊問之必要，爰逕由
17 鑑定人就相對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又經鑑定人廖
18 寶全醫師到場鑑定並提出書面鑑定報告載明：相對人是一位
19 高血壓腦中風導致血管性失智症合併青光眼的84歲喪偶女
20 性。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身上包尿布，坐在輪椅上。意
21 識朦朧，雙眼視障，無法辨認物品。因缺乏理解能力而不能
22 了解指令故不能遵照簡單指示，偶爾只能認出其家人也有部
23 分人際互動。下肢因中風而無力站立行走。態度強勢但不配
24 合，情緒焦躁也缺乏病識感。有口語能力但嚴重虛談而再三
25 交代家中瑣事，言中無物，答非所問或不予理會，常沉浸於
26 自己內在虛幻的世界中。其日常基本生活如餵食、移位和個
27 人衛生均需專人照料而無法處理個人事務，已符合因精神障
28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
29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重度障礙回復可能性低，建議為
30 監護宣告等語，此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
31 情，認相對人因失智症，致無法與外界溝通，已不能為意思

01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障礙回
02 復可能性低，是聲請人聲請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四、次查，相對人之配偶蔡維木、長子蔡忠憲均亡故，最近親屬
05 為其子女即聲請人及關係人蔡麗金、蔡忠津等情，有戶籍謄
06 本、親屬系統表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聲請
07 人及關係人蔡麗金為相對人之至親，各有意願擔任相對人受
08 監護宣告後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其他最
09 近親屬表示同意，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憑，兼衡量民
10 法第1111條之1規定等一切情狀，認由聲請人及關係人蔡麗
11 金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
12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核屬適當，爰分別選定及指定之。

13 五、末以聲請人既經本院選定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
14 12條規定，負責護養療治相對人之身體並妥善為其管理財
15 產。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
16 規定，聲請人應於收受本件監護宣告裁定確定證明書起2個
17 月內，應會同關係人蔡麗金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
18 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
19 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0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玥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鄭履任